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镇区集中供暖项目技术改造 工程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日，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镇区集中供暖项目技术改造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镇区集中供暖项目技术改造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主要建设为新建1台DZL7-1.0/95/70-AII热水锅炉作为备用锅炉。拆除了现有锅炉烟气旋风除尘器+麻石水膜除尘器，技改为布袋除尘器和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新增一套脱硝设备。建设封闭式储煤场和灰渣场。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7年12月，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镇区集中供暖项目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28日，原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以准环发〔2017〕402号文件对项目做出批复。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底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2.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灰渣场、储煤棚均全封闭厂房并定时人工洒水抑尘；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低温湿法氧化脱硝和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经一根45m高的烟囱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系统排水，一部分回用于除渣系统补水和储煤棚抑尘用水，剩余部分拉运至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脱硫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渣库抑尘，周边有公用水冲卫生间。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全封闭厂房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炉渣、除尘灰、脱硫石膏均委托内蒙古致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

10t 锅炉（新建）：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99\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 ，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26.9\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平均除尘效率为 99%、平均脱硫效率为 97.5%、平均脱硝效率为 62.3%。

（三）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84\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5\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排污许可证中的 SO₂ 排放量为 11.71t/a，NO_x 排放量为 14.63t/a，10t 锅炉实际 SO₂ 排放约为 2.85t/a，NO_x 排放总量约为 5.27t/a，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四、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

91150622581788085T002Q。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刘端国 郭强 王峰

2023 年 5 月 1 日

